

扬州市厂房承载力安全检测-建筑安全三方检测鉴定机构

产品名称	扬州市厂房承载力安全检测-建筑安全三方检测鉴定机构
公司名称	河南润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国家大学科技园Y23号楼5楼
联系电话	13629841843 13629841843

产品详情

扬州市厂房楼板承载力安全检测报告

以单位工程或某工程内容为对象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，达到竣工条件后，承包人可单独进行交工，发包人根据竣工验收的依据和标准，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组织竣工验收，比较灵活地适应了目前工程承包的普遍性。按照现行工程项目划分标准，单位工程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，有的施工图纸，承包人施工完毕，征得发包人同意，或原施工合同已有约定的，可进行分阶段验收。这种验收方式，在比较大型的、群体式的、技术较复杂的工程中比较普遍地存在。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，工程领域利用外资或合作搞的会越来越多，采用惯例的做法也会日益增多。(工业厂房)分段验收或中间验收的做法也符合惯例，它可以有效控制分项、分部和单位工程的质量，保证工程项目系统目标的实现。我国近几年来也借鉴了上的一些经验和做法，修订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，增加了中间交工的条款。新的《工程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)》GF—1999—0201“通用条款”32.6款规定：“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，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.4款办理”。

1. 既有物结构性能和质量安全检测、；
2. 程事故检测;
3. 结构应力、变形施工监测;
4. 结构抽芯、回弹和超声检测、结构荷载试验;
5. 工程测量、基坑监测;

6. 混凝土与钢结构检测试验;
7. 混凝土表面及内部缺陷检测;
8. 裂缝检测、沉降观测;
9. 砌体灰缝砂浆强度检测;
10. 混凝土及砌体腐蚀层厚度检测;
11. 钢筋直径、数量与锈蚀程度检测;
12. 混凝土后锚固件或节点抗拔和抗剪性检测;
13. 各种结构的载荷试验。

三、工业厂房钢结构工程材料及焊接质量检测项目包括：

- 1、钢材的抽样复验：钢材原材料力学及工艺性能检验，60t为一个检验批;
- 2、高强度螺栓连接副预拉力或扭矩系数的复检。同一材料、炉号、螺纹规格、长度、机械加工、热处理工艺及表面处理工艺的螺栓为同批，同批数量3000套。扭剪型高强度螺栓和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，按施工现场待安装的螺栓批中随机抽取，每批取8套进行复检。
- 3、摩擦面抗滑移系数检测，按制造厂和安装单位，分别以钢结构制造批为单位进行抗滑移系数试验。制造批可按单位工程的工程量每2000t为一批，每种表面处理工艺单独检验，每批三组试件。
- 4、焊缝超声波(x射线)无损检测：
 - 1)、设计要求全焊透的一、二级焊缝应采用声波探伤进行内部缺陷的检验，超声波探伤不能对缺陷作出判断时，应采用射线探伤，其内部缺陷分级及探伤方法应符合现行标准《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》GB 11345或《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》GB 3323的规定。
 - 2)、焊接球节点网架焊缝、螺栓球节点网架焊缝及圆管T、K、Y形节点相贯焊缝，其内部缺陷分级及探伤方法应分别符合现行标准《焊接球节点钢网架焊缝超声波探伤方法及质量分级法》JG/T 3034.1、《螺栓球节点钢网架焊缝超声波探伤方法及质量分级法》JG/T 3034.2、《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》JGJ 81的规定。
 - 3)、钢结构无损检测应在焊接外观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;同时，监理人员应在现场对无损检测进行旁站监理，并做好记录。
 - 4)、一级焊缝质量等级内部缺陷超声波探伤比例，二级焊缝质量等级内部缺陷超声波探伤比例20%;

5)、对工厂制作焊缝，应按每条焊缝计算百分比，且探伤长度应不小于200mm，当焊缝长度不足200mm时，应对整条焊缝进行探伤;对现场安装焊缝，应按同一类型、同一施焊条件的焊缝条数计算百分比，探伤长度应不小于200mm，并应不少于1条焊缝。

四、(工业厂房)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验收

以单位工程或某工程内容为对象，独立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，达到竣工条件后，承包人可单独进行交工，发包人根据竣工验收的依据和标准，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组织竣工验收，比较灵活地适应了目前工程承包的普遍性。按照现行工程项目划分标准，单位工程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，有独立的施工图纸，承包人施工完毕，征得发包人同意，或原施工合同已有约定的，可进行分阶段验收。这种验收方式，在一些较大型的、群体式的、技术较复杂的工程中比较普遍地存在。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，工程领域利用外资或合作搞的会越来越多，采用惯例的做法也会日益增多。(工业厂房)分段验收或中间验收的做法也符合惯例，它可以有效控制分项、分部和单位工程的质量，保证工程项目系统目标的实现。我国近几年来也借鉴了上的一些经验和做法，修订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，增加了中间交工的条款。新的《工程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)》GF—1999—0201“通用条款”32.6款规定：“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，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.4款办理”。